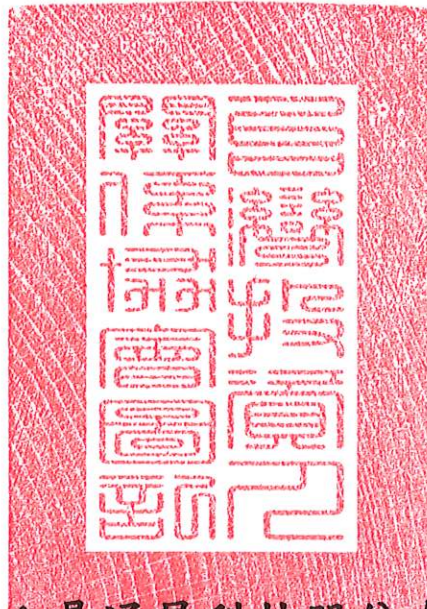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8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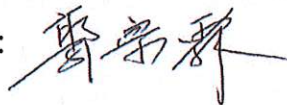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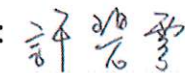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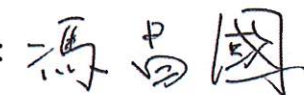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許碧雲：



執行委員 馮昌國：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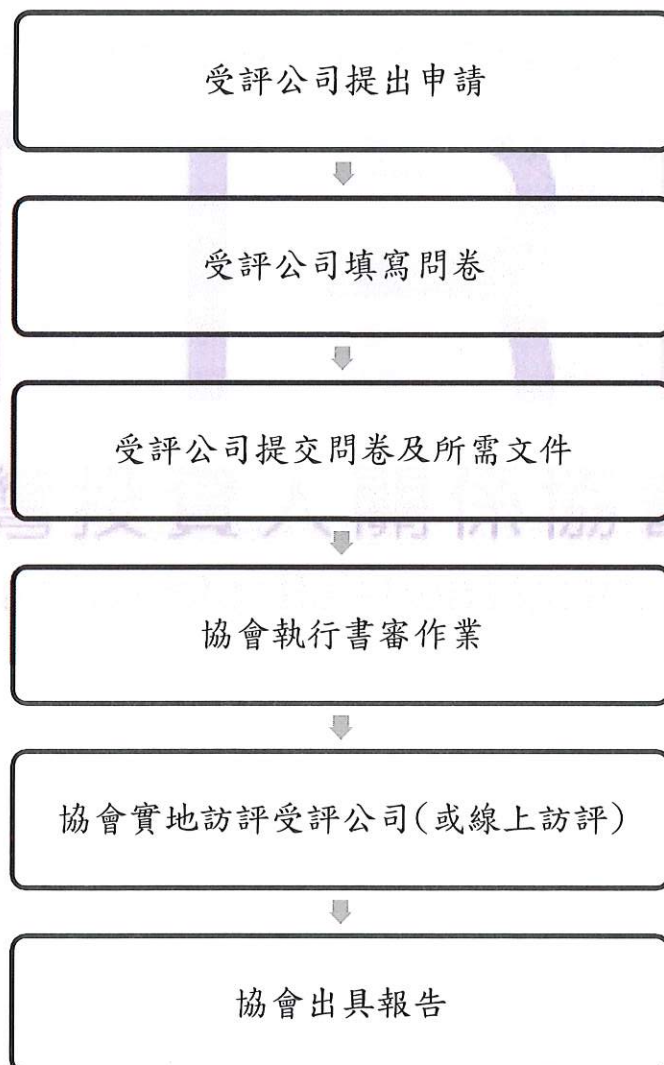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肆、評估執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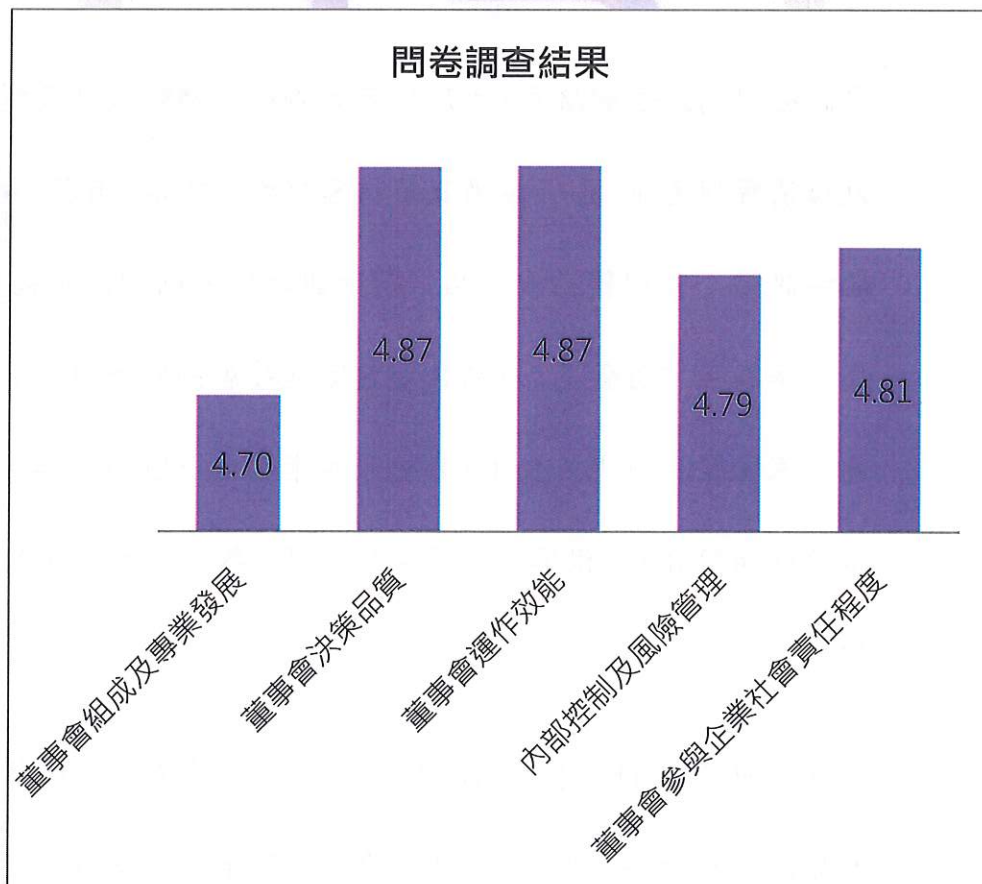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七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談
3. 訪評對象：
 - 孫秀梅 董事長
 - 陳怡仁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
 - 林雅芬 公司治理主管
 - 杜依純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為通信網路業，專注於各式聯網設備的設計及製造，產品包含消費型通訊、IOT 設備及電信客戶網路設備，且持續開發無線聯網設備全系列新世代產品，將通訊技術不斷朝向更高頻寬及更高速率兩大方向發展，以結合智慧家庭發展短距通訊。另受評公司為多家國際品牌代工生產，客戶銷售市場遍及歐亞美非各大洲，以持續創新研發，提供客戶最高品質產品，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為目標。

受評公司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董事會由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計七席組成，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多元化，

董事成員中包含三位女性，顯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受評公司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含領導與決策、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專業、產學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能力等，所有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歷皆符合受評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受評公司法人董事四席，即「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二席指派代表人孫秀梅、郭金城，與「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二席指派代表人李雲琴、郭金河，無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顯示避免控制股東未以受評公司之股東利益最大化作為決策，而生利害衝突之疑慮，並健全公司治理。為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成員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因此董事會於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能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之非執行業務董事，故董事會整體運作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之判斷。受評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二分之一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使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而降低其獨立性。受評期間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達 94%，顯示董事間有足夠溝通與交流之機會，強化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顯示使董事會有發揮職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受評公司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前進行溝通，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順暢，並於審計委員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受評公司為推動各項永續政策，初期成立永續推動小組為推動永續發展權責單位，由公司治理階層董事長及總經理領導，統籌推動公司治理暨環境永續工作及社會與員工關懷，並由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各項工作領導人，訂定具體推動計畫及目標，再依其權責配合落實並進行績效評估檢討。然而近年來 ESG 之執行狀況及成果，近期已逐漸成為投資人評選投資標的之重要參考指標，為因應國際趨勢，由上而下推動，上到董事會、下到各部門執行人員，因此受評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總經理及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受評公司 2021 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2021-2023 皆已通過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及取得查證報告。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均積極參與會議，整體董事成員實際出席率良好，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性別，並發揮監督職責及義務，惟可再透過下列建議事項提升公司治理。

一、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受評公司已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民國 112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中進行報告，然，為提升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建議受評公司所編製之永續報告書經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以利在公司治理架構下確保董事會在履行其審查、監督和指導治理實務、揭露、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時能充分考慮重大永續風險與機會。

二、 規劃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之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故建議規劃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促進公司重視股東價值，引導其提升企業價值，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三、 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

受評公司已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民國 112 年度之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並分別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30 日及 12 月 23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惟其永續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顯示在「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下，逐步推動擴大永續報告書第三方驗證之範圍，透過擴大永續報告書第三方驗證之範圍，以提升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

四、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經檢視受評公司股東會年報，已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定期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獎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惟尚未列舉與 ESG 指標連結重要項目，然依目前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已要求企業須揭露高階薪酬與永續績效的連結性，及國內金管會已於公司治理評鑑 4.23 指標亦加入該項議題，顯示永續績效與高階薪酬的連結性已成為全球企業日漸重視的議題。故建議受評公司提早規劃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需列舉重要項目，不得僅以個人與 ESG 相關表現/績效/貢獻等文字替代之)，透過訂定指標促使決策融合環境或社會等層面，有助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五、每年受邀(自行)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受評公司僅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受邀兆豐證券舉辦之線上法說會，民國 113 年度尚未召開法人說明會，為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以傳播訊息的管道應讓使用者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以強化投資人關係，建議受評公司每年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藉由透過召開法人說明會強化與投資人溝通。

六、積極推動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

近年來公司機關組織的環境、社會、治理(ESG)已成國際趨勢，而公司治理評鑑亦已持續增加「推動永續發展」構面指標內容及權重。為進一步鑑別上市櫃公司在 ESG 各面向表現，台灣證券交易所目前正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劃，研議以目前公司治理評鑑架構為基礎，參考國際準則及趨勢，逐步增加環境、社會構面指標及權重，預計自民國 115 年轉型為「ESG 評鑑」，帶動企業永續轉型，協助企業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建構資本市場永續價值文化。建議受評公司可規劃逐步增加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行動。例如：環境面可響應經濟部規劃於民國 115 年再生能源自用發電量達 20%，持續評估綠能發電、購買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之可行性評估，逐步提升公司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社會面可評估投入更多資源於協助遠鄉孩童有接觸文化藝術活動的機會，或透過視訊伴讀培養偏鄉學童閱讀的能力，或支持舉辦中大型藝文及閱讀活動，以響應政府鼓勵企業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以促進文化發展。